



Marcel Post



Marcel Proust

追~~尋~~逝去的时光 第一卷

丢斯万家那边

[法] 马塞尔·普鲁斯特 著 周克希 译 [荷] 凡·东恩 绘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寻逝去的时光. 第 I 卷, 去斯万家那边 / (法) 普鲁
斯特著; 周克希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02-007844-8

I. 追… II. ①普… ②周… III. 长篇小说—法国—现代
IV. I565.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3785 号

责任编辑: 马爱农

特约策划: 尹晓冬

装帧设计: 陈楠

追寻逝去的时光 第一卷

去斯万家那边(插图本)

[法]马塞尔·普鲁斯特 著
周克希 译 [荷兰]凡·东恩 绘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60 千字 开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张 29.25 插页 12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7844-8

定价 49.00 元

目录

第一部 贡布雷

1

第二部 斯万的爱情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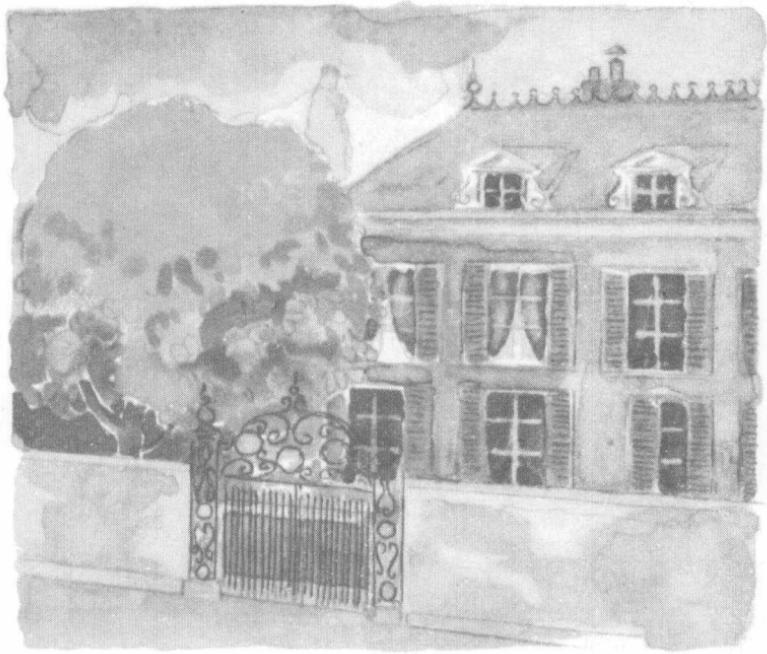
第三部 地方与地名：地名

403

梗概

451

第一部 贡布雷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早早就上床了。有时，刚吹灭蜡烛，眼皮就合上了，甚至没来得及转一下念头：“我要睡着了。”但过了半小时，我突然想起这是该睡觉的时候呀，于是就醒了。我想把自以为还拿在手里的书放下，把烛火吹掉。方才睡着的那会儿，脑子里仍然不停地想着刚读过的故事，不过想的东西都有点特别。我觉得书里讲的就是我自己：教堂啊，四重奏啊，弗朗索瓦一世和查理五世之争啊，都是在讲我的事情。刚醒来的几秒钟，脑子里还是这么在想；这个想法和我的正常神志并不抵触，但像层雾翳似的遮在眼睛上，让我无从觉察烛火灭了。而后它变得费解起来，就像前世里的种种思绪、念头，经过灵魂转世变得无法理解了。书里的内容跟我脱离了关系，我可以关注其中的内容，也可以不去管它们。视力一恢复，我惊讶地发现周围是一片黑暗，这使我的眼睛感到温柔而惬意，而心灵也许更感到如此。因为对心灵而言，这片黑暗仿佛是一件没有来由、无从了解的东西，一件确确实实看不透的东西。我心想，现在不知是几点钟了；我听见从不算很遥远的远方传来火车鸣笛声，犹如森林中一只鸟儿的鸣啭，凸显了距离感。眼前展现出一片空旷的乡间景象，其中的旅客正匆匆赶往临近的火车站；独在异乡作客，迥非寻常的行止，记忆犹新的晤谈，夜的静谧中浮现脑际的灯下告别，归程前方等待着的温馨和亲情，这一切都使他心绪难以平静，这条小路因此也将深深地镌刻在记忆之中。

我把脸颊温柔地贴在美丽的枕套上，它饱满而清新，犹如我们童

年时代的腮帮。我划了根火柴，想看看表。就快到午夜了。这种时分，对飘泊异乡羁留客栈的病中人而言，正是被病痛发作惊醒，骤然瞥见门下透进的亮光，感到欣慰万分的时候。太好了，已经是清晨了！旅馆的服务生一会儿就要起床，可以拉铃叫他们来照应自己了。有了宽慰的指望，也就有了忍受病痛的勇气。不错，他觉得听见了脚步声；脚步由远而近，又渐渐远去。房门下面的那道光线消失不见了：恰是午夜时分，外面的人刚把煤气灯灭了，最后一个服务生也走远了。只剩下他，孤苦无告地彻夜受着病痛的折磨。

我又睡着了，有时只是稍稍醒一醒，可就在醒来的这一会儿，我听见细木护壁板沿着纹理咯咯作响，我睁眼定住黑暗中万花筒般变幻的景象，我还凭借一闪而过的意识之光，感受让家具、房间、所有这一切都浸润其间的睡意。对这一切而言，我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而且很快就会变得跟它们一样失去知觉。有时我在睡梦中身不由己地回到逝去的童年岁月，重又体验到幼时被姨公一把抓住鬈发的恐惧，这种恐惧直到有一天——那在我是新纪元的开始——大人把我的鬈发都剪掉了，方始消失。睡意朦胧中我把这件事给忘了，可当我挣扎着醒来，想要躲开姨公的手时，马上恢复了这段回忆。不过出于谨慎的考虑，我还是先把整个头深深埋进枕头里面，然后才返回梦的世界。

有时候，就如夏娃从亚当的肋骨里降生一般，一个女人在我睡着时从我大腿一个不自然的姿势里降生出来。她是从我正要品尝的快感幻化出来的，我却以为是她给我带来了这种快感。我的身体在她怀抱中感觉得到自己的体温，我想让自己融合到她的身体里去，可又一下子醒了。跟这位刚刚离我而去的女子相比，这世上所有剩下的人，在我眼里都显得那么遥远；我的脸颊上还有她亲吻的余温，我承受她身躯的分量还疲乏未消。假如，像偶尔的几次那样，她的眉眼之间跟我认识的一位女子

有几分相似，那我为此可以在所不惜：找到她，就像那些为了亲眼见到一个日思夜想的城邦而毅然踏上旅途的人们，他们以为在现实里真能领略到梦境中令人销魂的滋味。渐渐地，她的容貌在我的记忆中淡去了，我忘却了梦中的可人儿。

一个人睡着时，时光的系列，岁月和星辰的顺序都围绕着他。他醒来时，会本能地根据这些信息，用一秒钟工夫就得知自己处于地球上的哪一点，度过了多少时间；但是它们的排列可能会发生混乱，甚至出现中断。比如说，夜里没睡好，清晨时分睡意突然在看书的当口袭来，这时他的睡姿跟平时是全然不同的，他只消稍稍抬一下胳膊，就能让太阳停住甚至往后转，结果刚醒来的刹那间，他没有了时间概念，还以为自己刚刚躺下呢。再有，如果他在打盹儿，姿势更随便更出格，比如说是餐后坐在扶手椅里，那时，逸出轨道的日月星辰就整个儿乱套了，这张魔椅载着他飞速地在时间和空间中遨游，等到睁开眼睛时，他会以为自己是在好几个月以前睡过的另一个地方。而我，哪怕是在自己床上，只要睡意很浓，弥漫到了整个脑海，那些序列就会乱套；这时，我在哪儿这一地点背景，会从意识中飘走，我在夜间醒来，非但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有一瞬间甚至连自己是谁都弄糊涂了。我仅有一种原生态的存在感，一头动物在它的灵魂深处，想必也萌动着这种感觉。我比石器时代的穴居野人还要蒙昧；而这时记忆——不是有关我此刻所在的地方，而是我曾经在过的那些地方，以及我原本说不定会在的地方的记忆——向我而来，犹如高处伸下的援手，把我拉出这片我独自无论如何挣脱不了的虚无的泥潭。我在一秒钟里就越过了人类文明的一个又一个世纪，朦胧中影影绰绰瞥见的煤油灯的影子，然后是翻领衬衫的轮廓，渐渐地拼凑起了我的自我的本来面貌。

也许，我们周围这些事物的静止状态，只是由我们确信它们就是

这些事物而并非其他事物的信念赋予它们的，只是由面对它们时我们思绪的静止状态赋予它们的。情况往往如此，当我像这样醒来的时候，我的思绪非常活跃，枉然地想弄清楚这是在哪儿，一切的一切，事物，地域，岁月，都在黑暗中围绕我旋转。麻木得不能动弹的身体，努力根据不同部位的疲乏状态，来确定四肢的位置，从而推断墙壁的方向、家具的布局，回想这躯体所在的住处的模样，说出这所住处的名称。两肋、膝盖、肩膀，躯体的这些回忆，都相继提供了一个又一个它曾睡过的房间的景象，看不见的墙壁，随着想象中房间的形状不停地变换位置，在黑暗中盘旋。思绪面对时间和形状而犹豫，但就在打量场景，尚未确认这是在哪儿之际，它——我的身体——记起了那些房间的床的式样如何，门的位置在哪儿，窗户的采光好不好，门外有没有一条过道，乃至我入睡前或醒来时在想些什么。压麻了的半边身子，试图猜出它所在方位，比如说，想象这是冲着墙躺在一张有盖顶的大床上，于是我马上会想：“这不，妈妈没来跟我说晚安，可我还是睡着了。”这是在外公乡下的家里，他已经死了好几年了；而我的身体，压在床上的一边，却把那些岁月忠实地保存在那儿，让我看见天花板上用细链悬着的、有波希米亚玻璃灯罩的壶状通宵灯的火苗，回想起我在贡布雷外公外婆家卧室里的那座锡耶纳^①大理石的壁炉，此刻浮现在我眼前的这些遥远的情景，一下子看不很真切，但待会儿我完全醒过来了，会看得清楚的。

随后，一种新的姿势重又引起了回忆。墙壁朝着一个方向径直移去：我在德·圣卢夫人乡间别墅的房间里。天哪！少说也有十点了，他们一定已经吃完晚餐了！每天晚上陪德·圣卢夫人散步回来，我总要先打个盹儿，然后换好衣服去用餐，可今天这个盹儿可打得太长了。在贡布雷那会儿，我们散步就算回来晚了，我还能在我的窗玻璃上看到落日

① 意大利中部城市

嫣红的反光，可那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在当松镇德·圣卢夫人府上，我们过的是另一种生活。我觉得晚上出去，在月光中，踏着儿时顶着烈日玩耍过的小路往前走，自有一番别样的情趣。回家的路上，好远就能望见我的那个房间，房间里亮着灯，就像黑暗中孤零零的灯塔。我回屋以后先睡上一会儿，然后换衣服去用晚餐。

这些盘旋、错综的回忆，最多只维持几秒钟；一时没有确定身在何处，就造成了各式各样的假设，而仓促间我往往来不及辨认这一个接一个的假设，正如我们在看连续照片放映机^①放映的奔马时，来不及分清前后不同姿势的位置一样。住过的房间不停地浮现在我眼前，一会儿是这个房间，一会儿又是另一个房间，终于，在醒来以后长时间的遐想中，把所有这些房间全都记了起来：冬天的那些房间，我睡下后得把脑袋缩在一个窝里，这个窝是由一些杂七杂八的东西搭配成的，枕头的一角、毯子的上端、披巾的下端、床的边缘和一期《粉红论战》^②，我得使出鸟儿的本领，把这些劳什子搭配在一起，一遍又一遍地把它们夯实；在那些房间里，碰上寒风刺骨的天气，我品尝的乐趣，就是感觉到自己跟户外的隔绝（就像燕鸥在地洞里做窝，感受到地层的温暖）。还有，那儿的壁炉通宵生着火，没有燃尽的劈柴不时爆出火星，暖意融融、雾气腾腾的空气像一件宽松的大衣裹住睡着的我，让我感到恍如睡进了一间看不见的凹室，置身于房间深处一个温暖的巢，这是一个暖呼呼的、热气形成的轮廓变幻不定的区域，而从四面八方的角落，从靠窗近而离壁炉远的部位，不时吹来沁着凉意的风，拂在脸上让人感到惬意极了。——在夏天的那些房间里，你会向往跟温馨的夜晚融合在一起，月光的清辉照在半开的百叶窗上，把它迷人的黑白相间的影子一

① 指早期的电影放映机。

② 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巴黎有一份叫《论战日报》的报纸，从一八九三年二月起，该报出版印在粉红色纸上的晚报。《粉红论战》当指这一晚报。

直投射到床脚。人们几乎就睡在露天，像晨曦中被微风轻轻吹拂着的山雀。——有时我会想起那个路易十六式的房间，它的格调那么令人愉快，睡在那儿的第一晚我就并不感到很伤感，轻盈地支撑着天花板的立柱，优雅地错落散开，让人一看就知道那个地方是留着放床的；有时我想起那个天花板高得出奇的小房间，形状像金字塔的天花板往上伸去，一直伸到二层楼的高度，下半截覆着红棕色的桃花心木贴面。一进这房间，那股陌生的香根草气味就让我中了毒似的浑身不对劲，紫色窗帘显露着敌意，挂钟在高处旁若无人地聒噪个不停，这种肆无忌惮的漠视，使我心生怯意。——房间的一个角落，斜着一面四角底座的大镜子，模样奇特而蛮横，在我看惯了温情脉脉景象的眼睛跟前，很突兀地出现了这么一个形状。——我一连几小时竭力让思绪先松散开来，再向高处集中，准确地弄明白房间的模样，从而在高处凝聚并充满那巨大的漏斗，但连续好几个难熬的夜晚，我伸直四肢躺在床上，眼睛盯着天花板，耳朵竖起，鼻孔张大，心头怦怦直跳，精神上备受折磨，直到有一天，习惯终于出场了，它变换成了窗帘的颜色，止住了钟摆的聒噪，让蛮横而冷酷的镜子懂得了什么叫恻隐之心，即使没有完全驱散，至少掩盖了香根草的大部分气味，尤其重要的是，降低了天花板的高度。习惯！这位灵巧而又姗姗来迟的协调大师，它总是先要让我们情绪低落地在一个临时住处连续几星期饱受恶俗趣味的苦楚，但尽管如此，能找到它毕竟是非常值得庆幸的。因为要是没有习惯上了场，单靠我们自己那几下子，是根本没法让一个房间变得可以住人的。

当然，现在我完全醒了，我最后一次转了个身，司确信的天使让我周围的一切都停了下来，让我安然置身于自己的房间，躺在毯子底下，让衣柜、写字台、壁炉、临街的窗户和两扇房门大致上各就各位。我知道自己并不是在那些房间——刚才在初醒的懵懂中，我眼前即便没有立

刻浮现它们清晰的形象，至少以为自己有可能在那儿——但回忆的闸门却已打开了。一般情况下，我并不想马上就再睡着。我把夜的绝大部分时间，用来回想往日在贡布雷姑婆家，在巴尔贝克、巴黎、冬西埃尔、威尼斯，还有在别的地方的生活，回想那些地方和我在那儿认识的人，以及他们留给我的种种印象，或者人家对我讲起的有关他们的事情。

在贡布雷，每天一到下午的向晚时分，虽说离我该上床躺下，看不见妈妈和外婆，又无法入睡的那个时刻还早得很，但我已经在忧心忡忡地想着卧室，变得心思全无了。家里人看我一到晚上就愁眉苦脸，想引我高兴，就设法给我弄来一台幻灯机，在等开晚饭的当口，把它罩在我房里的灯上。于是，如同哥特时代头一批建筑师和彩绘玻璃工匠一样，幻灯机用触摸不到的虹彩斑斓、不可思议的五色缤纷取代了晦暗不明的墙壁，传说故事的画面犹如描绘在恍惚不定、转瞬即逝的彩绘玻璃上。然而我的忧愁有增无已，因为正是这种照明的变化，把我在这间卧室里的习惯全都给毁了。靠着这些习惯，尽管睡觉折磨着我，但卧室本身还是差强人意的。现在，它变得我不认识了，待在里面使我感到不安，就像刚下火车到了一个陌生地方，待在一家旅馆或者山区客栈的房间里一样。

心怀鬼胎的戈洛，骑着马一冲一冲地从山坡上深绿色的三角形小树林里出来，一路颠簸前行，向着可怜的热纳维埃芙·德·布拉邦^①的城堡而去。这座城堡截止于一条弧线，其实也就是椭圆玻璃片的边框，有了边框，玻璃幻灯片才能在滑槽里推进抽出。画面上只看见城堡的一堵墙，往外是一片荒野，系着蓝腰带的热纳维埃芙站在荒野上冥想。城堡和荒野都是黄色的，我不用等到看见，就能知道它们的颜色，因为在幻

^① 中世纪传说故事中的女主人公，布拉邦公爵的女儿，特里尔伯爵西格弗里德的妻子 因拒绝总管戈洛的非分之想，遭其诬陷，被西格弗里德下令处死 仆人救下她后，把她和她的儿子安置在荒野的森林中。许多年以后真相终于大白，戈洛受到应有的惩罚：奥芬巴赫根据这一传说创作的轻歌剧首演于一八五九年。这部轻歌剧后来又被改编成五幕歌剧于一八七五年上演

灯片打出以前，布拉邦这金褐色的响亮名字，已经明确地告诉了我这一点。戈洛停了一会儿，苦着脸听我姑婆大声朗读文体夸饰的解说词，好像全都听得挺明白，带着顺从而又多少不失尊严的表情，一举一动都跟解说词合得上辙。随后他又一冲一冲地往前走，任何东西都挡不住他的策马徐行。要是有人动了动幻灯机，我就看见戈洛的马在窗帘上继续前进，遇到褶裥身子就鼓出来，碰到缝隙就陷下去。戈洛本人的身体，同样具有他的坐骑神乎其神的本事，所有的物质障碍，所有他遇见的麻烦东西，全都不在话下，一概成了衬托他的背景，哪怕遇见的是个门球，他也能说变就变，立刻让那袭鲜红的大氅，或是那张苍白的脸，从容地呈现在门把儿上面，那张脸始终是那么高贵、那么忧郁，对穿越腾挪却从未露出一丝难色。

的确，我觉得这些光彩夺目的投影很迷人，它们仿佛来自悠远的墨洛温王朝，在我周围闪烁着古老历史的反光。但是，神秘和美这样闯入我的卧室，我简直说不清我有多么不自在。要知道，我已经日复一日地让自我充满了卧室的角角落落，以致我每当想到这房间，其实只不过是想到自我而已。习惯成自然的氛围一旦被破坏，我就开始思索、感觉种种令人惆怅的情形。卧室的这个门球，在我眼里不同于世上任何一个别的门球，原因就在于它仿佛是自行开启，根本无须我去转动似的。开门关门在我成了一种无意识的行为，可你瞧，它现在居然成了戈洛的星球。仆人一拉开饭铃，我就赶忙往餐厅跑——那儿的大吊灯不知道戈洛和蓝胡子，却认识餐桌旁的亲人和餐桌上的炖牛肉，每晚洒下它温馨的光亮。一到餐厅，我就扑进妈妈的怀里，热纳维埃芙·德·布拉邦遭遇的不幸，使妈妈的怀抱变得更值得珍爱，而戈洛犯下的罪孽则促使我更严格地反省自己。

晚餐过去了，唉，我又得离开妈妈了，她要留下来聊天，天气晴

朗时就在花园，眼看快要下雨，所有的人就都回到小客厅。这所有的人中不包括外婆，她觉得“在乡下还关在屋子里，那真是可悲呀”。每逢下大雨的日子，她总要跟我父亲争论不休，因为他不许我到外面去，要让我回房间去看书。“像您这么做，他是没法长壮实的，”外婆皱着眉头说，“再说这小家伙缺的就是体力和意志。”父亲耸耸肩膀去看气压计，因为他爱好气象学。母亲尽量不弄出声响来影响他；她用一种尊重而爱怜的眼神瞧着他，但避免把目光盯在他脸上，生怕让他感到难堪。而我外婆不管天气如何，哪怕外面下着倾盆大雨，也要到花园里去。弗朗索瓦兹冒着雨，忙不迭地将那几把珍贵的柳条椅搬进屋，生怕它们淋湿，可外婆依然待在空空荡荡、骤雨抽打的花园里，撩起蓬乱、灰白的发绺，昂首接受风雨的洗礼。她大声说着：“啊，总算可以透口气了！”在泥泞的小径上一路小跑——按她的趣味，新来的园丁把这些小径安排得过于对称了；就这么个对大自然缺乏感觉的园丁，我父亲却从早晨起就开始向他咨询天气会不会转好——她兴致很高，连蹦带跳，节奏的律动取决于不同的心灵反应：狂风骤雨的刺激，健身锻炼的益处，我所受教育的愚蠢，花园布局的呆板；至于那条紫色的长裙，她可没想到应该当心别溅上泥浆，她的心思根本没在这上头，结果泥浆总是越溅越高，给她的女仆留下绝望和无奈。

外婆在花园里兜圈子，如果是在晚饭以后，惟有一件事能够让她回屋里来：那就是——当她一溜小跑的散步周期性地到达某个位置，犹如一只飞蛾面对小客厅的灯光，大家正在牌桌旁喝餐后酒——我姑婆朝她喊道：“芭蒂尔德！快来呀，你丈夫要喝白兰地了！”为了逗逗她（她在父亲的家里那么不合流，所以大家都纠缠她，取笑她），姑婆明知道我外公不能喝烈性的餐后酒，却偏要让他喝上一点。可怜的外婆进得屋来，执意恳求丈夫别喝白兰地；外公一赌气，干脆把那点酒一饮而

尽。外婆退出去时，伤心而气馁，但脸上仍含着笑意，因为她的心灵是那么谦逊，那么宽厚，她对别人的温柔和对自己以及自己烦恼的不计较，融成了她眼神中的那丝笑意，它跟我们在许多人脸上看到的笑容不同，其中除了自我解嘲以外毫无嘲讽的意味，它对我们大家犹如亲吻：当她看见这些亲爱的人时，她禁不住要用目光去热切地抚爱他们。姑婆欺负她，她白费劲地劝阻外公，她想夺下外公手里的酒杯却又先自心软手软的场景，到后来大家都没心没肺地当作了笑资，一个个开开心心地加入到作弄者的行列，还浑不以为是在作弄人；我当时气得要命，恨不得去打姑婆几下。可是，等我成了个男子汉，一听到“芭蒂尔德，快点呀，你丈夫要喝白兰地了！”的喊声，我反而变得懦怯了；也就是说，见到苦难和不平，我的做法就会跟每个成年男子一样：闭上眼不去看它们。我爬到屋子顶层，躲在书房隔壁的一个小间里暗自抽泣，里面有股鸢尾花香，还有一株野生的黑茶藨子树从石墙的缝隙里钻出来，将一条花枝探进半开的窗户，留下它的芬芳。这个原先要派更特殊也更庸俗用处的房间，白天看过去可以一直望到鲁森镇的城堡主塔，在好长一段时间里，它被我用作庇护所，这大概是因为在我需要一种不容侵犯的孤独时，它是我惟一被允许把房门反锁的房间：当我想看书，想做白日梦，想哭上一场或者放松一下紧张的情绪时，我都需要这种孤独。唉！我不知道，最让外婆伤心的，还远不是在饮食规范上稍有越轨的外公，我这个缺乏意志力、身体羸弱、在家人眼里前途堪忧的外孙，让她天天在下午、傍晚小跑散步时，操了多少心呵。而我们却只见她跑来跑去，侧过脸仰望着天空。这张晒得黑黝黝、刻着一条条皱纹的美丽的脸，随着岁月的流逝，变得几乎像秋天耕过的田地那般黑里透紫，她要外出时，用撩起一半的面纱遮着的这张脸上，不知是迎面吹了冷风，还是想到了什么伤心事，总似乎有刚拭干的泪痕。

我上楼去睡觉时，心中感到的惟一安慰，就是躺上床以后，妈妈会来吻我跟我说晚安。可是这段好时光实在太短了，她亲过我马上就要下楼，我等她上楼，听着她从那条有两扇门的过道上走来，那袭去花园穿的、上面有麦秸缠挂饰的薄纱蓝裙的窸窣声越来越近的时候，感到的只是痛苦。它预示着接下去的一幕，她就要离开我下楼去了。这么一来，我心爱的这个吻，我反而希望它来得尽可能晚一些，宁愿让妈妈还没上来的这一刻多延续一会儿。有时，她亲过我，开门要出去的当口，我真想唤住她对她说：“再亲我一下。”可是我马上意识到，这会惹她不高兴的，因为她来亲我，给我带来平安的这一吻，已经是对我的忧郁和任性做了让步，父亲觉得这仪式荒唐之极，正憋着一肚子火呢，她巴不得我放弃这种需要、戒掉这个习惯，我在她已经走到门口时要她再给我一个吻，她是说什么也不会答应的。片刻之前，她向我的床俯下身来，像祝祷和平的圣餐上的圣体饼那样，把她慈爱的脸送给我，让我的嘴唇感受她真切的存在，吮吸使我得以入睡的力量；她要是一生气，她带给我的这片宁静转眼间就毁了。这些夜晚，尽管妈妈在我的卧室里只待一小会儿，比起那些有人来吃晚饭，妈妈不能上来跟我道晚安的夜晚来，毕竟是美好的。所谓有人，通常就是斯万先生而已，如果不把几位顺道过访的外地来客算进去，斯万先生差不多就是贡布雷造访我们家的惟一客人，他有时是来和我们共进晚餐的邻居（自从那次糟糕的婚姻之后，这种机会就越来越少了，因为家里人都不愿接待他的妻子），有时则是晚餐后的不速之客。那些傍晚，我们在屋前的大栗树下，围坐在铁条凉桌旁边，只听得花园那一头传来了铃声，那不是自己人不拉铃就进门，碰得铃铛乱摇，冰凉刺耳的铁片敲击让人听得厌烦的声音，而是专供客人拉的门铃怯生生地响了两下，那声音像鹅卵石般润滑，依稀闪着金光，听到这铃声，大家立时面面相觑：“有人来了，是谁呢？”其实每个人